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08年4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和6

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有关暴力侵害
妇女行为的专题讨论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为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6年7月27日通过的有关“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2006/29号决议，本报告概述了秘书处在该决议执行方面的工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这方面的工作在过去两年中已经扩大，但仍有潜力进一步增加对会员国的支持，包括将性别问题更明确地纳入办事处的司法改革方案。本报告还说明会员国做出了哪些努力来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问题，概述了各国为确保制订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和相关立法框架而采取的诸多行动和努力。但是，人们一致认为，由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非常普遍，国际社会应继续努力，制止这种行为。

* E/CN.15/2008/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制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方案	3-23	3
A. 任务范围	3-6	3
B. 方案交付和培训	7	4
C. 开发工具和其他出版物	8-16	7
D. 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协调	17-23	8
三. 从会员国收到的信息	24-40	10
A. 国家行动计划	26-28	10
B. 立法和司法程序	29-30	11
C. 警察	31-32	11
D. 受害人支助和援助	33-34	12
E. 培训	35	12
F. 提高认识/宣传活动	36	12
G. 研究和数据收集	37	13
H. 确保有效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刑事司法对策	38-39	13
I. 儿童：特别考虑	40	13
四. 结论和建议	41-43	14

一.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9 号决议对许多社会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数量很大表示关切，并提请各方注意必须确保刑事司法系统采取有效和协调的对策。具体来说，理事会：

(a) 促请会员国考虑尽量利用“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¹来制定和采取旨在消除对妇女暴力的战略和实际措施，并促进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取得平等；

(b) 鼓励会员国推动制订一项积极而突出的政策，将性别意识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以协助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c)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利用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并请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考虑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在接到请求时为制定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而向各会员国提供援助，并将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纳入其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包括其各项预防犯罪的活动。

2. 在同一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根据这一请求，秘书长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向各国政府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交资料，说明它们在执行决议方面所做的努力。² 有关已收到回复的摘要分多个专题领域载于下文第三节中，第二节概述了秘书长本人在执行该决议方面所做的工作。

二. 制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方案

A. 任务范围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指出，根据本战略采取的行动促进保护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增强他们的能力，并保证他们的生命、生计和尊严。该战略还强调，有必要在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以及受害人援助方面将性别意识考虑在内。

¹ 大会第 52/86 号决议，附件。

² 收到了以下 26 个会员国的回复：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黑山、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

4. 为解决和应对世界各地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已建立了多个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大会于 1993 年宣布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见第 48/104 号决议）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有关“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第 61/143 号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首次就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一项题为“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的决议（第 1993/26 号决议）。自此以后，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成为委员会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培训和技术援助努力中的一个优先主题。

5. 在联合国系统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领域的相对优势与对此类暴力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有关。“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对此给予了强调，联合国会员国在该决议中承诺，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各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范围内，考虑并解决方案和政策对男女产生的不同影响，还承诺根据妇女刑事司法工作者、受害者、囚犯和罪犯的特殊需要，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并在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问题上寻求更加有效的协作方式。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呼吁采取措施满足作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被害人、证人、囚犯和罪犯的妇女的特殊需要。

6. 在儿童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该决议强调女童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时特别容易受害，并强调了这方面的不歧视问题。大会在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的第 60/177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该宣言也强调了促进犯罪受害者利益和考虑性别问题的重要意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一直在积极参与联合国有关暴力侵害儿童研究后续行动的准备和启动工作，并且是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机构间工作组的关键成员，特别重视机构中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以及司法系统中儿童受害者和证人所受的待遇。因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目前正在执行大会的建议（第 62/141 号决议，第 50 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探索采取什么途径和办法，可以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预防和应对纳入儿童和司法系统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充分考虑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3 号决议。

B. 方案交付和培训

7. 依照上述背景及现行的任务范围，对性别暴力刑事司法对策领域的方案制定将根据评估任务、过去的经验和现有的政策指导和工具，以及会员国的援助请求，继续在整个报告期间开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具备的专业能力在于加强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关注受害者和证人在该系统中的待遇如何。传统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该领域的倡议侧重于满足女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的需要；然而，在 2006 年和 2007 年，为满足更广泛的活动

需求，方案活动增加了包括制定实用工具和有关的培训倡议在内的活动，将整个刑事司法系统包括在内。这些活动包括：

(a)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前在南非的 Mpumalanga、东开普和北开普建立了三个一站式中心，这些中心现已移交地方政府，确保长期可持续性。每个中心向暴力幸存者提供了多种服务（法律服务、咨询、医疗照看、支助和过夜庇护所），并且提供了康复服务，包括为男性罪犯和潜在罪犯提供辅导和支助小组，以便切断暴力行为的环节。在南非、莱索托、莫桑比克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其他地方建立此类中心的可行性正在研究之中。此外，为支持南非社会发展部的增强受害者能力方案，一个大型方案目前正在设计之中；

(b) 在一项题为“为包括贩运人口受害者在内的暴力犯罪受害者建立非政府支助结构”的全球项目中，在 2006 年向 19 个非政府组织授予了在多个国家执行受害者支助行动的许可。多数受益者都是妇女。许多社区利益有关方，以及法官和其他专业人员都从该领域的培训、协商和提高认识活动中受益。在该项目中，共建立和支持了 10 个救援/庇护所，933 名暴力犯罪或被贩运者直接获得援助，培训了 515 名警官，还通过宣传工作与 19 233 个利益有关方取得联系。非政府组织建立了三条供遇难人员使用的热线，社区也被动员起来对暴力行为和贩运进行监测。该项目还支持了一项有关贩运儿童与婚姻关系问题和贩运有关犯罪行为定罪率的研究。该项目开发出许多知识产品，例如安全移徙工具包和警察培训手册；

(c) 在阿富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成功地完成了第一阶段的旨在喀布尔改善妇女和女童囚犯获释后机会的项目，重点是教育和职业培训，帮助她们在获释后能够更好地重返社会。另外还对监狱工作人员开展了在释放妇女和女童前对其特别要求进行准备工作的培训，并且开发了一些工具（见下文第二部分 C）。该项目还努力减少监狱中的暴力行为。在第二阶段中，类似的活动将扩展到其他各省。该项目准备进一步实质性地改善这个国家中妇女和女童囚犯的境遇，并将这些项目活动推广到选定的几个省（如，马扎里、赫拉特和坎大哈），重点是女性犯罪人员的重返社会，包括在监禁期间的恢复和释放后的支助。在该项目中，将制定和执行实际的短期干涉措施，满足狱中妇女和女童重返社会的需要；

(d) 警察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手册即将印发，根据该手册，南部非洲地区被选作培训活动试点测试地区。该手册的使用将辅之以制作相关的培训材料、提供培训活动和采取提高认识的行动。对于具有特殊需要的幸存者做出有效响应的培训是一项重要的改革进程，因为它可以改变许多警察部队将注意力集中于提供服务的固有传统价值观，进而鼓励警察机构中的长期变革。此类警察培训方案已经被证明是促进更广泛刑事司法系统改革的关键要素；

(e) 在阿富汗、布隆迪、埃及、海地、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正在进行和计划中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青少年司法项目特别关注女童的状况，并在女童的特殊需要方面开展了提高认识宣传和培训；

(f) 正在进行有关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执行情况的一个全球项目对女童受害者和犯罪证人的状况给予了特别考虑。在该项目中，编制了一部示范法、一本手册和一项交互式培训工具包，并将在 2008 至 2010 年期间举办一些区域性讨论会；

(g) 一项名为“为预防和响应越南的家庭暴力而建设执法和司法部门的能力”、为期两年半的项目将于 2008 年 7 月开始执行。在该项目中，将编写一些培训材料，并开办一些培训班，还将支持为确保《预防家庭暴力法》有效执行而开发的充足监管文件，而且通过建设法律援助局的能力，为受害者提供的法律支助也将得到加强。另外，根据刑事司法对策的调查和为家庭暴力受益者提供的服务质量，还将为具体刑事司法方法的制定工作提供支持，《预防家庭暴力法》的宣传也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这些项目活动获得了联合国两性平等联合方案的部分资助；

(h) 在印度的拉贾斯坦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麻省理工学院减贫行动实验室合作，为一项培训警官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做出有效响应的倡议做出的贡献。该方案的目标是改善公众认知和社会的信任，以及各警察局中 2 000 余位警官的总体办事质量、效率、效能和透明度；

(i) 作为协助苏丹南部监狱改革方案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合作编制了一个在监狱服务中建设领导能力和解决有特殊需要囚犯境况问题的培训方案。作为该倡议的一部分，将利用即将出版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有关女性犯罪者和监狱中妇女管理问题手册，举行有关妇女囚犯特殊需要的培训；

(j) 为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6/2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编制了一个方案。该决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特别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关已经开展的工作，认真研究能够协助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的途径和方法。根据该方案，拟编写示范立法和一系列培训教材，并制定公共服务声明，以及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该方案仍然需要资金；

(k) 出于众多的剥削目的，很多男子、妇女和儿童遭受贩运。为应对这一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将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作为一种具体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形式。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这些方案活动的目的是为解决刑事司法问题和确保受害者权利而提供不偏不倚的干涉——换言之，就是改善对犯罪者的刑事司法行动，但又不牺牲对贩运行为受害者提供的支助和援助。目前正在进行的十八个国家、区域和全球项目正在帮助会员国执行《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各个方面。

C. 开发工具和其他出版物

8. 为支持各国实现与广泛刑事司法改革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制定和扩充一系列的工具，其中包括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具体手册和指导手册。这些手册可由所有参与刑事司法系统的行动方使用，其中包括政策制定者、立法者、监狱管理者、监狱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成员以及在该领域活动的其他个人和组织。这些手册可用于多种环境，既可以成为参考文件，也可以充当培训工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29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纳入其培训和技术援助努力。因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写了多种特别关注妇女/女童的手册。

关于警察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做出有效响应的手册

9. 根据题为“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的大会第 52/86 号决议以及题为“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大会第 58/185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已编制出一份关于警察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做出有效响应的手册，并且正在根据 2007 年 6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专家审查会议提出的建议做最后定稿工作。为执法官员提供培训和为司法部门官员对手册进行修改的试点活动，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越南预防家庭暴力并对其做出响应而建设执法和司法部门能力提案的一部分（另见上文 B 部分和下文 D 部分）。在南部非洲地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在不久后，在与南部非洲警察首长合作组织开展的联合活动方案框架中，启动手册的试点活动。

关于女性犯罪者和监狱中妇女的管理的手册

10. 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第 61/143 号决议在促请会员国采取行动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同时，提请注意特别易受害的妇女群体，包括“被拘留妇女”。根据该决议和上文第 9 段提到的决议，即将印发的关于女性犯罪者和监狱中妇女的管理的手册将向监狱管理者提供执行男女有别的办法的指导，充分考虑女性犯罪者的特殊情况以及监狱中妇女的特殊需要。鉴于全世界许多国家中妇女监禁率的大幅度上升，该手册还概述了可减少女囚犯人数的措施。

关于阿富汗女性监狱工作人员满足女囚犯具体需要的手册

11.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阿富汗刑事司法改革方案的框架内，已开发出多种强调监狱中妇女特殊需要的工具。为了提高刑事司法官员查明被拘留妇女的需要及对满足这些需要的能力，使其能够在获释后重返社会，同时也为加强与该社区中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已开发出一份关于女性监狱工作人员对女囚犯具体需要做出响应的手册和配套培训课程。通过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妇女教育中心、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和 Medica Mondiale 的合作，

为在 Pul-e-Charki 监狱和喀布尔拘留中心工作的女教养人员举办的第一批试点培训课程于 2007 年 5 月和 6 月举行。

12. 在阿富汗，一份采用图画和漫画形式为女囚犯编写的宣传小册子正在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作公布。这份小册子的目的是让监狱中的妇女了解自己的权利，并考虑到了最新核可的教养法条例。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研究定稿《阿富汗：女囚犯及其重返社会》已于 2007 年 3 月公布，其中提出的建议仍然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阿富汗从事性别相关工作的组成内容。

计划中的工具和其他出版物

14. 2006 年 12 月推出的“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仍然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最主要的出版物之一，其印刷版本和 CD-ROM 光盘的需求量都很大，而且网站的访问量也在不断增加（2007 年 1 月至 10 月间记录的访问量超过 5 000 次，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新网站启用后，该访问量可望出现进一步的增长）。该评估工具包是一个由参与刑事司法改革的联合国、政府官员、组织和个人使用的动态文件集，并会得到持续不断的修改和加强。目前，有必要对政策制定、司法机会、拘留和非拘留措施，以及共有问题这四个门类中的最初 16 种工具加以扩充，将一个将于 2008 年完成的性别与刑事司法系统模块也纳入其中。

15. 最初于 2006 年 10 月公布的打击人口贩运工具包³的升级版将于 2008 年 10 月公布。该版本将包括现有不同干涉形式中的示范最佳做法以及各类执行人员所做的修改，包括法官、受害者服务提供者、警察和政策制定者。在 2008 年，还将出版一种袖珍指标核对表，帮助执法行动者识别潜在的被贩运者，以便立即向此类人员提供援助。

16. 一份向监狱中妇女宣传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护理的小册子将在不久后公布。在监狱中的封闭环境中，妇女特别容易受到包括强奸在内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囚犯性虐待的伤害。在许多国家，女囚犯的监禁地点紧临男子监狱，甚至就设在男子监狱之中。有时，妇女和年轻女童根本没有与男子囚犯分开关押。监管女囚犯的工作人员可能部分或主要为男性。监狱中的妇女还可能受到性剥削，或者为取得食物、物品或药品与囚犯或工作人员进行性交易或被迫性交易。这些因素使妇女处于性暴力和无保护性行为的高风险之下，因此染上艾滋病毒的风险很大。在该小册子强调的许多问题中，监狱最应当做的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妇女免受性虐待。

D. 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协调

17. 考虑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曾寻求与该领域活动的其他联合国实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V.11。

体、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补充正在开展的广泛行动。

1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是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及其有关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问题工作队的成员。该机构间网络的目标是加强和进一步探索各类创新方法，确保与妇女、和平和安全有关的问题完全纳入总部和外地行动方的政策和业务工作日程，其中包括各个高级别管理执行委员会、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维持和平小组、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问题工作队的总目标是，为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在联合国各实体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其国家一级的努力。

19. 在整个报告期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保持着与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定期接触，并根据特别要求提供了建议。除与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问题工作队进行协调外（见上文第 18 段），该司还监督秘书长的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后续行动（A/61/122/Add.1 和 Corr.1）。在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问题工作队的框架内，该司还是联合国系统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问题活动的财产管理机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也是此类活动的捐助方之一。

20. 联合国妇发基金一直在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参加其在中欧、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年度赠款周期的机构间方案评估委员会。该信托基金由妇发基金管理，并每年向全世界提供赠款，支持地方、国家和区域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该年度会议为充分交流信息和讨论联合国机构间进一步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做努力的联合战略提供了机会。

21. 2007 年 10 月，在欧洲经济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协办的衡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指标专家组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该会议提交了一份文件。在这方面，应当注意的是制定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指标的进程正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开展。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该进程很感兴趣，因为既规范又可比地计量遭受暴力的妇女人数可以对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影响进行监测，并对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做出评估。此外，这些指标的制定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政策和趋势分析的关键：“需要提高数据质量和各国收集数据的能力，以支持和加强国际社会针对犯罪采取的对策”。⁵

22. 一项指标提供了测量和表示信息的通用方法。在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方面，可以使用指标来评估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在国家、次区域或区域级别上的严重程度。此类指标所用的数据通常从涉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家调查中抽

⁴ 200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在未经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一项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61/143），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统计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磋商，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工作的基础上，拟订和提出一套可能的指标，用以协助各国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范围、普遍程度和发生率。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第 13 段。

取。然而，这些指标与犯罪趋势评估和监测直接关联也是非常重要的，包括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和预防犯罪策略的调查和标准化犯罪受害者调查。特别是，最终认可的指标集应当提供暴力行为性质和犯罪人身份的信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继续支持拟议指标清单的细化，以及这一领域中统一数据收集方法和标准的制定工作。

23. 在越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一直在继续参与在“一个联合国”倡议的框架内制定联合国联合方案的努力，制定一项在执法和司法部门中建设家庭暴力预防和响应能力的提案。这项工作的部分资助已确定由联合国两性平等联合方案提供。为了指导机构间方案制定倡议，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信息，该工作队将在 2008 年编制一份关于共同编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良好做法的实用手册，供联合国的各个国家工作队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参与了联合国为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所做努力提供的共同支持，解决刚果东部性犯罪和性别暴力犯罪人有罪不罚的问题。

三. 从会员国收到的信息

24. 收到了以下 26 个会员国的回复：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黑山、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

25. 答复的细节程度各异，但涉及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9 号决议提出的每一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文所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相关议程项目的过程中，会员国在本报告收录截止日期之后做出的答复将以口头方式确认。

A. 国家行动计划

26. 由于认识到了使用多层面方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的必要性，多数对该普通照会做出答复的会员国报告说，已经通过或正在最终确定其国家行动计划。一些会员国指出，此类计划的制定与履行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⁶所做出的承诺是相一致的。在此次会议上，各国政府同意，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国际组织支持的计划和适当的国家发展计划，在强有力的机构体制和筹资手段的充分支持和推动下，采取行动，以更为系统、全面、多部门和持续的方式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⁷ 国家行动计划被视作重新评估优点和弱点、设定目标、寻找伙伴和为未来做出规划的良好开端。

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

⁷ 大会第 61/143 号决议，第 8 段。

27. 多个国家报告了有关建立工作队或同等机构的情况，以便为旨在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改善为受害者提供有效支助服务和机构的倡议提供战略指导。同样，萨尔瓦多和马耳他已建立了家庭暴力问题委员会。

28. 在政策层面上，毛里求斯和乌克兰呼吁将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问题与更广泛的家庭问题政策挂钩。其他一些国家也通过了一些有关该领域的倡议。罗马尼亚已建立了国家家庭保护局，负责制定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的政策和战略。约旦已建立了家庭保护部，负责组织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问题有关的全面服务。在希腊，全国社会团结中心负责协调向被贩运者、受虐待妇女和儿童等易受害群体提供的服务。

B. 立法和司法程序

29. 为加强针对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的法律对策，一些会员国⁸已通过了具体的行动和有关法律，或者正在对现行的法律进行订正。在国家行动计划和（或）开发计划的框架内，一些会员国对其宪法、民法和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法律进行了审查，目的是评估这些法律是否充分或是否需要更新。

30. 一些国家还提及针对贩运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具体形式的各种措施、制裁和行动，其中包括为应对有关挑战而建立特定的新机构。例如，毛里求斯已建立了一个家庭法庭，负责解决与家庭问题有关的纠纷，目的是改善出庭家庭和儿童的生活。爱沙尼亚还提名了一些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特别检察官。

C. 警察

31. 许多国家都承认，警察在确保针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做出有效和一致响应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是大多数受害者与司法系统之间最初的接触点。一些国家（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希腊、约旦、卢森堡、新西兰、巴基斯坦）强调了制定警察程序、政策和指导方针的重要性。为了照顾最易受害人群的特别需要，毛里求斯还建立了警察家庭保护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了一个特别警察部，对涉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案件和少数群体的案件进行调查。白俄罗斯报告称，为了对家庭紧急情况做出响应，由警方人员、保健、教育、劳工和社会保护部门代表和媒体组成的特别小组将在傍晚和夜晚时段进行巡逻。

32. 许多国家都采取以受害者为本的方法，在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具体问题上对警察进行了培训（另见下文 E 部分）。为了改善与女受害者的接触，约旦和巴基斯坦还着重强调了征聘女警察的重要意义。

⁸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希腊、拉脱维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土耳其和乌克兰。

D. 受害人支助和援助

33. 几乎所有国家都提到了有必要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助，包括通过危机干涉、从住宅中搬运物品过程中的警察保护和援助、提供临时庇护所、咨询、法律援助、经济援助和倡导。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和新西兰强调了必须改善整个司法系统对受害者的响应能力。大多数国家支持直接采用庇护所或“一站式危机中心”，或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资助来建立庇护所，其中也包括为被贩运者建立的庇护所。

34. 大多数国家强调了必须采取协调的社会服务办法，为女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一些国家（萨尔瓦多、卢森堡、毛里求斯、土耳其、乌克兰）已经开始将此类受害者转送到庇护所，为其提供心理、法律、医疗和经济支助。拉脱维亚已经为暴力行为中的儿童受害者建立了提供社会康复的具体机构。一些国家还制定了提供支助的具体援助议定书，例如毛里求斯制定的性侵犯受害者援助议定书可确保警察和医院能够提供迅速、及时的援助，并可按要求将受害者转至其他机构。土耳其的一项健康议定书规定了保健专业人员在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职责。在日本，检察官办公室设有“受害者支助官”一职，为受害者提供精神、法律、财务和其他类型的援助。同样在日本，当被判刑的犯罪人获释时，刑罚机构还将通知受害者。

E. 培训

35. 几乎所有答复者都提及必须就如何对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一问题向刑事司法系统从业人员（警察、检察官、治安法官、法官）提供培训。由于广泛的性别敏感性和不同文化间的敏感性的差异，此类培训中的具体培训也有所不同：（一）检查官的培训内容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侦察、登记和调查（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新西兰）；（二）法官的培训内容为一线服务的提供（爱沙尼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土耳其）；以及服务提供者，如保健和法律工作人员（卢森堡、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报告称，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问题已被系统性地纳入警察培训学校、警察培训学院和国家警察学院的课程。土耳其为服义务兵役的士兵提供宣传培训。

F. 提高认识/宣传活动

36. 多数答复者提供了一系列有关提高认识倡议和宣传活动的信息，并认为这是教育公众的最有效手段之一。毛里求斯还提及“零容忍俱乐部”的创新方案，利用网站提供各类有关现行法律的信息的优点，以及服务和数据的获取。马来西亚在其“WAVE”方案的框架内，提到了媒体在提供信息和鼓励改变文化与社会态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黑山、尼日尔、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也提到了媒体的重要性，以及参加“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运动”等国际公认运动的重要性。一些国家强调了通过加强男童和男子在提高认识活动中的参与，使他们成

为伙伴的重要意义。希腊和巴基斯坦还提及在提高认识的活动中宣传警察和执法人员的重要意义。

G. 研究和数据收集

37. 一些国家强调了研究和数据收集在制定适当刑事司法对策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需要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类型和程度的基准数据，以及已报告案例的数量，以便协调综合方案和协助政策制定者有效的综合战略。在萨尔瓦多，国家权力机构正在将年度统计数据广泛地用于这一领域。在马耳他，关于研究和数据收集的小组委员会已查明了未来研究的领域和现有研究的空白。卢森堡、黑山、罗马尼亚、巴基斯坦和突尼斯也强调了研究的重要性，并且/或者提到了该领域的具体倡议。

H. 确保有效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刑事司法对策

38. 一些国家强调必须制订协调的刑事司法对策，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导致的多层面问题。约旦强调了机构间协调的重要意义。新西兰表示，新西兰坚决致力于与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王室的独立实体和法院合作，在处理和结束家庭暴力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萨尔瓦多、马来西亚和毛里求斯强调，必须通过制定多学科和全面框架，在政府各部、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并提供支持，从而建立社会联盟。新西兰还强调，报告、调查、立法、取证程序、起诉和定罪的全过程都需要协调一致。

39. 为确保刑事司法系统有效地对付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另外采取了多项其他行动。巴基斯坦强调了在刑事司法系统所有级别中征聘妇女的重要性：女警察、女检察官、治安法官和法官。巴基斯坦还提到了法医能力建设工作，这些工作被视为对暴力行为犯罪人的威慑，特别是有关被拘押妇女或受照看妇女的暴力行为。新西兰提请注意其有关性暴力方面行动的工作队的工作，在其工作中犯罪者的待遇和管理被认为是减少重新犯罪和提高社会安全感的优先问题，而毛里求斯强调了一个向艾滋病毒阳性囚犯的家庭宣传一系列问题的项目，目的是减少家庭暴力和性暴力。

I. 儿童：特别考虑⁹

40. 各国报告了有关暴力行为中儿童受害者的特别措施。马来西亚建立了特别儿童保护小组，并设立了儿童活动中心，其目标是动员社会参与预防暴力方案的执行工作。马来西亚还在医院建立了部门间可疑儿童虐待和忽视问题小组，负责报告虐待儿童的案件。一些国家（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克兰）提到了将儿童保护中心作为保护儿童

⁹ 关于受害儿童和证人的国家行动，更多信息载于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问题的报告（E/CN.15/2008/11）。

受害者免受暴力侵害的主要手段。毛里求斯建立了儿童监察员办公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毛里求斯还强调为帮助实现保护儿童目标，需要可靠的统计数据 and 开展全面研究。

四. 结论和建议

41. 已收到的会员国答复的数量和内容显然表明：性别暴力问题和刑事司法系统的对策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对索取资料的要求做出答复的所有国家都报告说，为确保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和有关的立法框架中包括确保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有效刑事司法对策的具体条款和/或指导方针，正在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和努力。答复国认识到，在将性别观念纳入刑事司法系统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为了通过积极和可行的政策达到最大的效果，需要在如下领域做出努力：国家行动计划、立法和司法程序、警察、受害人支助和援助、培训、提高认识/宣传活动、研究和数据收集、确保制订有效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刑事司法对策，以及关于儿童的特别考虑。

42. 在报告所涉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扩大其技术援助方案，以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关于性别暴力行为的对策，采取的手段有：将该问题列入评估团的任务范围；提供政策辩论的机会；开发实用工具以及参考和培训材料；开展培训讨论会和支持执行具体活动方案的国家努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相对优势在于侧重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为了与在该领域积极活动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并强调将刑事司法系统纳入消除性别暴力统一对策的重要性，做出了很多的努力。在这方面，有必要在联合国整体努力的框架内，继续扩大这项工作。

43. 鉴于已收到的对策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执行或规划中的工作：

(a) 委员会似宜鼓励会员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相对优势领域内，为继续制定和执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领域的外地项目和方案提供预算外资源，包括对受害者和证人的关注。此外，委员会似宜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该将性别问题更广泛地纳入司法部门的方案和项目；

(b) 委员会似宜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在刑事司法系统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对策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援助，但应特别侧重（一）暴力行为中的女受害者诉诸法律的机会，确保她们能够得到救济；（二）暴力行为中女性受害者取得医疗和其他服务的机会；（三）加强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关的数据收集工作，以跟踪该种行为的流行和发生趋势，并支持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定；（四）被拘留妇女的状况，以及与母亲一起居留在监狱的儿童的状况；

(c)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促请会员国通过人口调查和收集行政信息，支持使用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指标。另外，委员会似宜探索其他方法，通过专业调查方式和收集日常数据来加强国家统计和研究能力。